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及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动力”)于2015年1月7日与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尔”或“标的公司”)股东王立真、付郁、韩广生、孙大勇和深圳市海空天地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王立真、付郁、韩广生、孙大勇、深圳市海空天地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拟投资不超过6750.00万元人民币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收购亿威尔60%的股权,亿威尔具体的估值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亿威尔实施审计或评估并出具正式报告后,由各方经商业谈判后协商确定。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协议约定,意向书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具体如下:  
王立真,男,身份证号码:610113195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村7栋301;  
付郁,男,身份证号码:610113197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园华庭居3-802  
韩广生,男,身份证号码:510802195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泉田北一路26号泉田西4-504  
孙大勇,男,身份证号码:6101131966\*\*\*\*\*,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荔园大厦甲栋12D

深圳市海空天地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圳软件园5栋402-4  
注册号:44031105119311  
法定代表人:王立真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01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书的公告

成立日期:2000年9月  
注册 号:440301103314666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圳软件园5栋402  
法定代表人:王立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雷达、通信及移动通信设备、网络产品、计算机、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软件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亿威尔已经通过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二级保密资格”认证和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武器装备制造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批准现场审核。亿威尔自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以来,历年检查全部合格,并已取得了军工企业的全部资质。  
2、目前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王立真	1064.04	53.202%
深圳市海空天地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80	29%
付郁	228.64	11.432%
韩广生	76.16	3.808%
孙大勇	51.16	2.558%
合计	2000	100%

3、交易标的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期末)	2014年1-10月(期末)
资产总额	44,883,912.41	46,631,262.01
负债总额	21,928,568.81	26,148,177.15
净资产	22,955,343.60	20,483,084.86
营业收入	38,153,029.97	21,302,232.91
营业利润	-29,666.29	-2,876,580.79
净利润	1,452,411.26	-2,462,268.74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亿威尔的财务数据以审计与评估后披露的数据为准。

四、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王立真、付郁、韩广生、孙大勇、深圳市海空天地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一)、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  
(二)收购方式及价格  
本意向书各方一致同意,受让方将通过如下步骤完成对标的公司60%股权的收购:  
(1)受让方先行以现金收购王立真、付郁、韩广生和孙大勇截至本意向书签署日已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对应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额)及依照该等股权份转让方所应享有的全部权益,收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500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以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约定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其中自然人王立真转让32.02%,自然人付郁先生转让11.432%,自然人韩广生转让3.808%,自然人孙大勇先生转让2.558%。  
(2)在股权转让实施之后,受让方以(1)条资产估值价值为基准,向标的公司单方面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金额不超过225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之后,受让方持股60%,王立真先生持股11%,深圳市海空天地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9%,受让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交易各个收购步骤的交易对价的组成及具体支付方式待交易相关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时确定。  
(4)在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之后,受让方保留继续收购王立真先生和深圳市海空天地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剩余40%股权的权利。  
(三)保障措施  
(1)转让方及转让方实际控制人特此向受让方确认和保证,以审计节点日为基础,经受让方指定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不考虑房屋增值)不低于2500万人民币,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得低100万人民币,不足部分由转让方补足。  
(2)转让方及转让方实际控制人特此向受让方确认和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如在2015年12月31日前,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万元、800万元和1000万元人民币,如任意一年度无法完成,则转让方需以现金全额补偿,各转让方补偿金额按照所转让股份所占比例分配。  
(3)本意向书各方一致同意,本意向书签署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自行聘请专项顾问开展对标的公司的法律、财务、商务、知识产权状况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转让方及转让方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转让方、转让方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将给予积极配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存在风险

公司以电机驱动转子为主的传统产业面临发展瓶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时度势,在国家军备投资增长和民营企业开放的大背景下,将向军工产业转型作为未来的核心发展战略,结合自身和江苏地区优势,公司在军用雷达相关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和尝试,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解决公司资质和平台瓶颈,在公司军工战略转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根据国际阿尔巴尼巴干市场研究中心分析:预测未来几年全球军用雷达市场复合年增长为2.9%。由于安全和经济问题的不断升级以及政府防务投资的增长,轻型雷达和目标识别需求的增长,使得全球军用雷达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军用雷达市场之一。我国有数百万平方公里的海洋及数万公里的海岸线,需要建设高、中、低空全覆盖的雷达网,公司认为中国未来雷达市场十分可观,该行业具备高成长、高利润的行业特征。

标的公司已取得多项军工资质,自成立以来已有十多年的雷达信号处理、数字系统设计、嵌入式系统设计等软硬件设计领域技术积累,且技术水平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为了在军工行业内获得更大的发展,公司以数字系统、计算机、软件技术为基础,以雷达电子战、特种计算机、信息安全系统为突破口,分行业开拓市场,已形成了一定产业规模。

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书是各方合作的基础及共同意愿的表达,能否最终实施收购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将在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并正式实施;

3、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书实施后,将会给公司带来新的机遇,同时也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4、转让方股权于2012年10月在深圳市农村合作银行办理了股权质押,用于为标的公司提供贷款,如不能及时解除质押,则会延迟本次交易或者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本次公告信息仅为意向性协议公告,本次收购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将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具体收购金额和最终方案,待收购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收购执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超募资金的使用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王立真、付郁、韩广生、孙大勇、深圳市海空天地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 关于恢复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 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基金代码	271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原因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15年1月2日 恢复定期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15年1月2日

注: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4年11月12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4年1月14日起暂停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为1000万元。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1000万元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n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

##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的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

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400元后,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1月7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13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1月8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8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1719,场内简称:转债分级;招商可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基金代码:150188)和招商可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基金代码:150189)。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4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可转债A份额、招商可转债B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招商可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B份额的比例为7:3,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当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1.400元后,招商可转债A份额、招商可转债B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招商可转债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份额可转债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

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可转债B份额折算成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数(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份额。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招商可转债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 份额折算前招商转债A份额的份数与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的份数相等;  
2) 招商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数,即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元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

(3)招商可转债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 份额折算前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数与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数相等;  
2) 招商可转债B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数,即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元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

(4)举例  
某投资人持有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可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B份额分别为100,000份,70,000份和3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为方便投资者理解,此处采用假设的净值进行计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净值以当日最终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数据为准),折算后,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可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折算前	基金份额净值(假设)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假设)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假设)
招商可转债份额	1,400	100.000	1.000	14,000	1.000
招商可转债A份额	1,200	70.000	1.000	70,000	1.000
招商可转债B份额	2,000	30.000	1.000	20,000	1.000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招商可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

B份额正常交易;基准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9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可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息基金注册登记人员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1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招商可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12日招商可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B份额停牌期间,投资者买入的前收盘价按2015年1月9日的招商可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招商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招商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招商可转债B份额与招商可转债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增加;此外,招商可转债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招商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2、招商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招商可转债B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招商可转债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招商可转债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率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此外,招商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增加。  
3、由于招商可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B份额折算后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B份额折溢价水平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原招商可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合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拆分为招商可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按照折算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份额;招商可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导致对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当日,折算基准日的招商可转债份额净值与折算阀值(1.4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悉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

##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0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情况

2015年12月18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0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724万股股份,向王波发行681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向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城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计26.25%的股权,本次发行数量为34,050,000股,2014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及限售登记工作。

3、本次上市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锁定期安排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现锁定期届满,该限售股将于2015年1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没有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承诺其所认购的限售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0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13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40,000	2.96%	27,240,000	0
2	王波	6,810,000	0.59%	6,810,000	0
	合计	34,050,000	2.95%	34,05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72,400.00	-272,400.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6,810.000	-6,810.000	0
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4,050.000	-34,05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0,000.000	34,050.000	1,154,050.000
股份总额		1,154,050.000	0	1,154,050.000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01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

2015年1月6日,托克逊能化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国开理财2015B004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GKLC12015B00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募集币种:人民币。  
5、发行人:资产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公司认购额:人民币26,000万元。  
7、成立日:2015年01月06日。  
8、到期日:2016年01月06日。  
9、产品存续期:365天,从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不含到期当日)止。  
10、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4.8%(扣除相关费用)。  
11、到期资金到账日:实际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

12、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募集资金100%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债及公开评级在AAA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金融资产。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4、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根据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一期60万吨/年电石项目的建设付款计划,2015年26,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15、托克逊能化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无关联关系。  
16、托克逊能化本次使用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04%。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托克逊能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托克逊能化项目建设产生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

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4年6月18日使用9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开理财201425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为GKLC12014256),成立日期是2014年6月18日,到期日2014年9月17日,期限91天,预期收益率为4.1%/年,2014年9月17日,上述资金94,000万元及理财收益9,608,602.74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4年6月27日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开理财201426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为GKLC12014268),成立日期是2014年6月27日,到期日2014年10月9日,期限104天,预期收益率为4.1%/年。  
3、2014年10月01日,上述资金9,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05.14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累计(含本次2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6,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04%。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  
2、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核查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5-00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7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解除  
集团公司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本公司的15,000万股无限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解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6日。  
2、股权质押  
集团公司以所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提供了质押担保。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团公司共持有本公司15,066,362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48%,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5,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5-00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7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陆宇先生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解除  
陆宇先生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本公司的14,430万股无限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92%,解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6日。  
2、股权质押  
陆宇先生以所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14,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2%),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提供了质押担保。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4,430万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92%,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4,4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92%。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5-001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债务减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已签署了《债务减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一)甲方收购的乙方原工行债权债务  
乙方对原贷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市区支行和宁夏区工行营业部(下称“原贷款银行”)之间因借贷业务而到期债务本金2379.38万元,丙方为乙方的10,145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为其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原贷款银行于2005年9月27日已将其对乙方、丙方所享有的主债权转让给甲方并已得到乙方确认,涉及丙方的担保债务也履行了告知程序,目前甲方收购的乙方原工行人民币2,